

招标公告

S39 海流图至乌拉山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S39 海流图至乌拉山段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已列入《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0 年）》和十四五建设规划，自治区政府批复采用 PPP 模式建设，同时市政府授权巴彦淖尔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人，开展项目公司组建、融资、建设、运营等工作。现开展本项目 PPP 咨询服务机构招标，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S39 海流图至乌拉山段公路工程，路线起点位于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南侧顺接 S39 甘其毛都至海流图段设计终点，路线向南布线，总体呈北-南走向，终点设置北沙壕单喇叭互通立交接现状 X722 线（乌拉特西连接线）。路线 89.775 公里，估算总投资约 60.784 亿元（实际金额以工可批复为准），全线按照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对现状 X722 线按照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进行提升改建，设置乌拉山西连接线，路线全长 4.6km，设计速度 80km/h。

2.2 计划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的项目公司成立且签署 PPP 协议为止。

2.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划分数据如下表：

标段号	工程项目	建设里程	投资估算 (亿元)	主要工作内容
-----	------	------	--------------	--------

ZX-1	S39 海流图至乌拉山段公路工程	主线 89.775 公里 (另设 1 条连接线 4.6 公里)	60.784	(1) 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根据工作需要和安排完成本项目内审会、行业初审会等相关项目评审会及甲方与各有关单位开展的项目对接会。 (2) 编制投资协议、PPP 项目主合同及其相关附属合同; (3) 本项目投资人招标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和咨询服务; (4) 配合招标人开展本项目采购阶段相关工作以及配合招标人与社会资本开展合同谈判、签署谈判备忘录和 PPP 合同, 进行全过程审查, 对所完成的工作进行合法性意见审查; (5) 根据招标人工作需要和要求, 提供其他 PPP 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如相关法律、政策、投融资及财务咨询等智力支持服务, 并出具相关正式材料文本。
------	------------------	--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事宜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工程咨询专业至少包括“公路”专业);

(2) 自有(与投标人存在子公司、关联企业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均认为自有)或委托法律咨询单位承担本项目法律咨询相关工作。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1.5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不得参加投标。

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围标、串标、转借资质、行贿等违法行为,

经查实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其相应责任，赔偿对招标人及建设项目造成的经济损失，企业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3.7 严禁中标人将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经查实按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企业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本项目实行电子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17:00时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报名。

4.1 报名投标流程

登陆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至平台首页**【帮助在线】**→查看**【账号注册及CA办理】**，按照流程注册及办理CA数字证书。报名/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平台首页**【帮助在线】**→**【投标人操作手册】**。

4.2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办理CA详细流程请查阅平台首页**【帮助在线】**→**【账号注册及CA办理】**手册，操作并添加客服QQ**远程办理**。

平台联系电话：15661034230,15661264230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158号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商品交易中心对面），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00-6:00。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17:00(北京时间)登录《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上传报名资料审查通过后方可查阅电子招标文件。

(1) 本次实行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份。上传报名资料后联系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缴纳文件费，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现场踏勘和阅读招标文件后的问题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出，招标人予以答复。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7月13日9时30分。

递交方式：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158号内蒙古招标投标协会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开标时间：2022年7月13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远程线上开标。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2022年7月13日上午9:30至10:00在使用装有CA驱动的电脑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并安装IE11浏览器）。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15:00时，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3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采用银行转账时（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招标人指定的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内蒙古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舜和国际支行

行号：1041 9100 3339

账号：1540 5146 3094

注：请备注项目名称及所投标段（可简写）。

采用保函时

投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一致的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并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因疫情防控要求，银行保函原件无需提供，只需将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示前将核实银行保函，若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将投标人的违规行为上报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上发布。

7、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7.2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及附件。

8、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电话：0478-8788616

邮政编码：015000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848686969

邮编：015000

招标代理：内蒙古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写字楼17A22室

联系人：郎伟达

电话：0471-5314181/18904712071

邮编：010040